

嘉義市政府實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府行法字第1051101130號函頒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本府自治條例之制定及修正納入性別觀點，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單位（下稱提案機關或單位）除廢止案及本府組織改造期間，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外，於研擬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，均應填列嘉義市政府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（下稱檢視表），依嘉義市政府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（附圖一）所示流程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- 三、提案機關或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部分：提案機關或單位研擬草案作業
 - 1、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初期：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、團體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之意見，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。
 - 2、研擬完成後，應將草案內容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或逐條說明表）併同檢視表，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之程序參與作業。
 - （二）第二部分：程序參與作業
 - 1、提案機關或單位應檢附自治條例草案、檢視表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，至少諮詢一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（下稱程序參與者）提供程序參與意見，並應預留至少一週以上之填寫時間。
 - 2、應填寫程序參與者之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參閱。
 - 3、提案機關或單位應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，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，並於檢視表之「玖、評估結果」載明參採情形後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其評估結果。
- 四、各提案機關或單位應確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審視檢視表之填寫內容、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，並於完成後，將檢視表併同自治條例草案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。
- 五、提案機關或單位填列檢視表時，撰寫要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視表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、法律案之「玖、評估結果」及「拾、法制單位復核」應完整。
 - （二）如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—「11-5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」經程序參與者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於第一部分

「玖、評估結果」免填。

(三) 若檢視表有一項未完成，提案機關或單位應辦理補列。

(四) 第一部分之「捌、性別議題相關性」欄：

- 1、評定原因必須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之原因，不得空白。
- 2、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且說明應充分合理，不得僅提到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、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- 3、如評定結果均為「否」，但經程序參與後，於11-5「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應修正8-1-1至8-1-3之評定結果，並補填「8-2性別目標、8-3性別效益」及「玖、評估結果」。

(五) 第一部分之「玖、評估結果」欄：

- 1、應由提案機關或單位填寫。
- 2、應說明專家學者意見採納情形及理由，並審視其合理性。
- 3、應通知程序參與者評估結果。

(六) 第一部分之「拾、法制單位復核」欄：此欄空白未填寫者，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。

(七) 第二部分之「程序參與」欄：

- 1、應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並簽章（簽名及打字皆可）。
- 2、應徵詢至少一名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。